



练就“真功夫” 用活“传家宝”

——通山纪委监委以研促干提高执纪监督能力

通讯员 宋成琳

近年来,通山县纪委监委组建由各乡镇纪委、派驻纪检监察机构,以及机关(部)干部组成的调研组,围绕“全面从严治党如何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进行专题调研,为推进基层纪检监察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沉”下去,磨刀不误砍柴工

“调研深入‘土地’,决策才有‘养分’。”该县县委常委、县纪委书记、县监委主任刘海元要求调研组带着问题,扑下身子,深入一线掌握第一手资料,真实了解事物的本质和规律,不断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你们村是如何进行组级财务管理的?你对7组长长期不做账、组级财务混乱的问题,有什么看法?”就群众反映强烈的城中村组级财务问题,通山镇调研组在备足“功课”后,深入问题所在地、矛盾症结处,向村干部和群众进行询问。

为切实增强调研的目的性、准确性和实效性,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该县纪委监委要求,调研前要科学谋划、靶向发

力,聚焦重点难点问题;调研时要精准全面、深挖细掘,不断拓展调研深度宽度;调研后要归纳梳理、提炼升华,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措施。

“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定路线,通过驻点调查、听取汇报、实地查看、召开调查会等方法,我们对目标问题进行了为期3个月的多层次、多方位、多渠道‘微观’扫描。”翻开洪港镇纪委书记的笔记本,上面密密麻麻记录了他几个月来的调研情况,关键地方还用红笔标注了出来。

“捞”上来,调研之中破解难题

调查研究是谋事之基、成事之道,是解决问题的“总钥匙”。只有把情况研究透彻,才能贴近实际、贴近群众,务实地破解问题。

“针对群众信访举报集中的危房改造问题,我们进行了调查研究。”南林桥镇党委书记告诉记者,他在对信访件梳理汇总和实地走访时发现,部分年龄偏大的村干部因对危房改造的相关政策学习不透,把握不准,在向群众宣传和为群众申报过程

中出现了偏差,导致信访量居高不下、干群关系紧张。

根据调研发现的问题,南林桥镇迅速通过开展村干部专题培训、“屋场连心会”面对面宣讲,组织纪检监察干部下访等方式,将政策解释到位、问题解决到位。目前,该镇危房改造等相关问题信访量显著下降。

如今,伴随纪检监察干部调研工作的深入和解决问题能力的提升,评定贫困户“欺上瞒下”、对危房改造资金“玩猫腻”、扶贫工作“造痕迹”代替“干实事”等问题,一个个被暴露,一批批啃食基层群众利益的“贪蝇”被揪出,使深入基层找症结、严整实改堵漏洞的调研工作,发挥了强有力的“震慑”作用。

出实招,做好“后半篇文章”

“调研是一个循环往复的过程。”该县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要通过调研、总结、推广,再调研、再总结、再推广,不断完善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发展的思路办法。

据悉,该县在探索实施派驻(出)机构

“探照灯”工程的过程中,先后召开座谈会21次,收到专题报告39份,收集意见建议131条,通过总结和汲取经验做法,不断探索更有力有效的监督手段和方式,充实完善派驻(出)机构管理建设。

近年来,面对乡镇纪委办案力量薄弱、人情干扰严重等难题,该县结合《进一步深化通山县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协作区实施意见》,建立健全办案协作机制;面对基层“小微权力”监管宽松软等问题,在全县推行村级权责清单制度,明确基层干部权力边界和责任归属;

面对信访量大面广实际问题,建立领导分区包案、共融共享机制,创新信访信息“3+X”分析研判模式;

“用脚步书写,方能实述民意。”调研组成员表示,这种深入基层掌握的第一手材料,是确保调研成功的保障,今后一定要在学懂弄通中进一步增强工作的创造性、实效性,将调研成果转化为科学决策,切实解决群众关注的问题,提高为民谋福利的能力。



咸安严查“四风”问题 查处相关问题25起、处理41人

本报讯 通讯员毛本波、张虎报道:“贺胜桥镇桃林村党支部书记王某某违规发放津补贴,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区政协办公室副主任陈某某违规操办喜庆事宜,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近日,咸安区纪委监委严肃查处了一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据了解,该区1至11月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25起,处理41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7人,印发典型案例通报4期。

近年来,该区纪委监委始终把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纠正“四风”的重要抓手,坚持紧盯节假日、升学季、换届选举等重要节点,在发送提醒短信、重申纪律要求、开展廉政谈话的基础上,联合审计、税务、公安等单位,累计开展监督检查9轮300余次。

针对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该区纪委监委主动出击,在全区开展机关食堂、项目指挥部和婚庆喜庆事宜等重点部位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发现问题263个,督促整改205个,转问题线索58个。

同时,深入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查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对症下药,由解决面上的问题向解决深层次问题延伸,进一步铲除“四风”问题滋生的土壤,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持续释放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强烈信号。

赤壁全力“扫黑除恶”

已立案审查7人、处分3人

本报讯 通讯员李臣报道:“横行霸道的‘村霸’倒了!村民小组组长沈某被市纪委监委查处了!”“这些利用家族势力为害一方的恶霸,就得让执法部门来治他们。”日前,听闻沈某被赤壁市纪委监委查处的消息,蒲圻办事处高岭社区3组居民纷纷奔走相告,拍手称快。

今年以来,赤壁市纪委监委坚持把扫黑除恶与基层反腐“拍蝇”结合起来,在监督执纪问责上精准发力,拓宽线索渠道,压实工作责任,全力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同时,组织3个专项工作组对政法机关办理的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拘禁等九类涉恶案件进行逐案过筛,集中力量分析研判,从中深挖细查涉黑涉恶问题线索,严厉打击黑恶势力“保护伞”。

截至目前,该市纪委监委共受理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问题线索38件,立案审查7人,已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人,开除党籍2人,留置并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1人,打掉家族式“村霸”1个。

崇阳聚焦“十五不准”

为纪检监察干部戴上“紧箍咒”

本报讯 通讯员杨碧报道:“我们一定要对照‘十五不准’列出的负面清单,规范纪检监察干部言行的戒尺时时对照,自省自警,决不触碰纪律红线……”近日,《湖北省纪检监察干部“十五不准”行为规范(试行)》印发后,崇阳县纪委监委迅速制作宣传展板、警示桌牌以及以“十五不准”为内容的小卡片,发放到全县每名纪检监察干部手上,做到时时提醒、处处警醒。

为确保“十五不准”落实落地,该县组织全县纪检监察干部认真开展学习和讨论,对照行为规范,认真查找岗位风险点和薄弱环节,对查摆出的问题,制定措施,立行立改。同时,建立健全公车使用管理制度、派驻(出)机构专项工作经费管理制度、涉案款物登记管理等制度,组织开展谈话谈心、家访活动,全方位扫描纪检监察干部8小时内的工作纪律和8小时外的生活作风。

“纪检监察干部不是生活在‘真空’里,没有天然的免疫力,每一位纪检干部都要时刻谨记‘十五不准’,以更高标准、更严格要求约束自己,铸造作风过硬铁军形象。”该县纪委监委负责人表示,将继续完善内部监管机制,抓早抓小,督促纪检监察干部规范言行举止,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职尽责。

新街镇“廉政之声”开播

以案释纪促廉倡廉

本报讯 通讯员陈琳、胡继光报道:连日来,在嘉鱼县新街镇,每天早上8点半和晚上6点,全镇8个村、1个社区的198个大喇叭都会定时响起,重点宣传严禁大操大办、新修订《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相关内容。

为确保党纪法规入脑入心,提高党风廉政教育宣传教育的广度和深度,该镇纪委结合全镇党员干部生活习气和思想动态,与镇宣传部门联合创作了6期《抓作风、树廉洁之风》为专题的广播节目,利用“村村响”广播宣传党纪法规。节目内容包含“纪法宣读、以案释纪、廉洁故事”等三大板块,活动时间从12月10日起至1月31日止。

“每天晚上吃饭的时候,我都会准时收听廉政广播节目。”王家湾村村民张雄兵说,“村村响”广播的廉政节目内容丰富、贴近生活、很接地气。

“年关将至,大操大办、吃酒宴请增多,也是‘四风’问题抬头易发期。利用这种广播的形式宣传党纪法规,可以起到良好的教育效果。”该镇纪委书记汤威在谈到播出此次广播节目的初衷时表示。

筑牢“高压线”

12月7日下午,市纪委监委召开2018年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工作专题座谈会,市直17家相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议要求,要切实增强风险防控意识,严防违规插手干预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工作,保证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要坚持做到廉洁自律,正确处理权力与廉洁的关系,对“说情”“打招呼”坚决“说不”。要坚持把禁止权力干预、操纵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工作作为一条“高压线”,从严查处问责违纪违法行为,确保政府采购(招标投标)工作廉洁高效。

通讯员 蒋扬眉 摄



赤壁借“三国”东风扬清廉正气

本报讯 通讯员廖或报道:“刘备为人谦和、礼贤下士、志向远大,素以仁德为世人称赞,其建立的蜀汉帝国治下的官员大多以‘清’著称……”近日,在赤壁市人民广场,一座崭新的“躬勤政事”雕塑吸引过往市民驻足观看,或品评文字,或欣赏雕像,或拍照合影。类似这样的“三国廉政人物”雕塑,在赤壁市人民广场共有10余处。

近年来,赤壁市纪委监委着力挖掘本地廉政文化资源,将人民广场进行升级改造成“三国赤壁廉政文化广场”,充分宣传具有赤壁特色的三国廉政文化。

赤壁是当年三国赤壁之战的遗址,是我国古代“以少胜多、以弱胜强”的七大战役中唯一尚存原貌的古战场,在三国文化中,廉政文化是其重要组成部分。结合这一地域特色和历史文化,该市纪委监委精心挖掘三国文化中的廉政元素,以赤壁市人民广场为主阵地,以政风、民风、家风、学风等“四风”为主线,通过陈述名人小故事、还原历史场景等形式,呈现三国廉政文化。

据了解,“三国赤壁廉政文化广场”的“政风”板块,主要通过“躬勤政事”、“出师表”、“孔明借东风”等雕塑还原三国历史

场景,展示勤政爱民、政治清明等景象;“民风”板块充分挖掘三国时期的民风故事,“吃瓜留子”、“杏林春满”等20余个小故事,体现了三国时期周瑜、诸葛亮等英雄人物忠于国家、孝敬父母、和睦邻里的纯朴民风;“家风”板块则主要围绕诸葛亮《诫子书》的内容展开,通过石刻、文化墙等形式,传播清廉家风;“学风”板块以“凤雏治学”雕塑为中心,再现庞统在凤雏庵避世读书,一举成名天下知的生动场景。同时,以三国廉政主题命名的一园三桥三阁巧妙穿插于四个板块之间,寄情于景、

寓教于乐,使市民群众在休闲娱乐中受到廉政文化的无声熏陶。

“我们立足赤壁本地资源,近年来主要在‘谈古传廉、学红锻廉、品茶悟廉’三大廉政文化品牌方面下功夫。”赤壁市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三国赤壁廉政文化广场”是“谈古传廉”的主阵地,下一步将继续结合地域特色,深入挖掘廉政元素,打造“学红锻廉”及“品茶悟廉”宣传教育阵地,让市民触景思廉,在潜移默化中接受廉政文化的熏陶和教育,从而营造崇尚廉洁的良好社会氛围。



超标接待岂能一笔“勾销”

通讯员 毛瑜

组村民胡某家农田改造纠纷一事,沙堆镇办公室干部黎某在镇政府机关食堂安排这7人用餐,费用700元。

从当日接待派餐单上看,共用餐2餐。按照《通城县党政机关于国内公务接待实施细则》,乡镇接待中晚餐每人每次50元的标准,7人用两餐共花费700元,没有超标呀,黎某为何要将7人改成9人呢?我们察觉到这其中可能有“玄机”,决定找在派餐单上签字的当事人黎某谈话。

“关于修改就餐人数一事,请解释一下是怎么回事?”我们直奔主题。“这个,我也是为单位着想,用餐时我没有参与,我只是负责安排。”黎某挠了挠后脑勺,目光游离,答非所问。

“修改用餐人数的事我们已经有了所

解,没必要遮遮掩掩。”调查组负责人语气严厉地说。

“我就是考虑到怕发生接待超标的问题,情急之下,便将7人改为9人,谁知你们眼睛这么尖,这都被你们发现了。”黎某不安地搓了搓手,低下头喃喃道。

“接待标准你清楚么?你修改有没有向有关领导汇报?”……

我们抛出一连串问题,一步步追问。“其实,那天处理胡某家的事,7人在镇食堂只吃了一次中餐,我把人数修改后,发现9人吃一餐饭发生费用700元,还是超标,便擅自用餐桌数一栏里加上‘2餐’字样,当时一心只想规避超标公务接待的风险,以为是一点小问题不要紧。”沉默了一会儿,黎某一五一十地道出了真相。

“修改用餐人数,变更用餐次数,这还是小问题?《条例》明确规定,违反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超标准、超范围或者借机大吃大喝,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经过耐心教育和相关纪法知识讲解后,黎某彻底反思。

事后,该镇分管财务工作的邱某对自己审批把关不严的行为也深感愧疚,在组织对其进行诫勉谈话时作了深刻检讨。

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无特区、无小事、无例外。舌尖放肆企图在笔尖收敛,超标接待却想“一笔勾销”,自以为能“瞒天过海”,却终究无法躲过纪律的鞭子。

纪检手记

“本以为自己不贪不占就是好干部,没想到自作聪明,反而错上加错,违反了党的纪律,受到党纪处分是咎由自取……”今年9月,通城县沙堆镇办公室干部黎某收到该镇纪委给予的党内警告处分决定书时,悔恨不已。

今年3月,通城县纪委监委组织专班对全县各单位近三年以来是否存在违规发放津补贴问题开展监督检查,发现沙堆镇政府去年3月的一次公务接待存在涂改财务票据、更改接待人数的问题。

该县纪委监委第一纪检监察室和沙堆镇纪委当即组成联合调查组,对该问题线索进行核查。

经查,2017年3月1日,沙堆镇政府镇、村综治维稳专班7人处理游船坝村10